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8憲二361字第1111000699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8年度憲二字第361號梁桂雯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該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條項但書規定：「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上開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？其理由為何？如認有涉及其他憲法基本權之限制，亦請一併說明。

二、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？其理由為何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09886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本年10月15日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就該聲請案件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